

证券代码：837634

证券简称：绿明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献芳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